

##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2022 年 4 月 27 日，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柯利达”或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●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不分配现金股利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# 一、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-372,482,285.34 元，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 -272,665,476.65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 元，加上会计政策调整 0 元和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 500,068,146.65 元，截止 2021 年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221,363,318.42 元。

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，并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和现金流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分配现金股利，不进行资本金转增股本。

#### 二、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所处的建筑装饰行业，受下游房地产行业景气度、近两年

新冠疫情、及金融调控等诸多因素影响，造成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，建筑施工周期拉长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受影响较大，毛利率下降，公司现金流量紧张，为保证公司稳定的现金流及可持续发展，并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，公司拟决定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### 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

结合公司2021年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，考虑今年以来疫情的影响，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，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等，为公司中长期健康、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保障，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### 四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意见

公司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一）公司董事会意见

鉴于公司2021年度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，并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和现金流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分配现金股利，不进行资本金转增股本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、现金流状况等因素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，有利于公司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。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三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制定的2021年度不分配现金股利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以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情况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

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。  
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 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